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3年3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 审议议案

1、《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 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该议案进行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